

## 通化市科学技术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凡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面向企业公布，指导企业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公开透明，申报指南、评审程序、拟立项公示等环节在政府网站上发布、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予以一次性办结推荐。

三、对于科技成果认定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培育入库登记和省级科学技术推荐申报服务符合条件的实现办理业务“只跑一次”。

四、科技局公务人员实行首问负责制及首办负责制。无论任何人到科技局办理相关业务，第一个接待人都有责任让



其得到明确的结果。

五、科技局公务员实行无“NO”办理制度。凡到科技局办理科技业务，工作人员不能说不行，而是告诉被服务者怎样才能行。科技局公务人员有向被服务对象宣传解释相关科技法规、科技政策的义务，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六、科技局把民营企业作为重要服务对象，鼓励创新、创业，努力推动民营企业科技进步。审批科技项目只看科技含量和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七、科技局全体公务人员向社会保证，在执行公务活动中，保持清正、廉洁、高效、保证不发生吃、拿、卡、要、报等不廉洁行为，请社会各界监督，做到接到实名举报，一查到底，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本局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发生失信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责任。

通化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28日

